**2023轨道专业群机电实训中心完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6**

****

**采购人：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冠甲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1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9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_Toc116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40](#_Toc858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_Toc31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9](#_Toc230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轨道专业群机电实训中心完善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6

**项目概况**

2023轨道专业群机电实训中心完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3-09-00876

2.项目名称：2023轨道专业群机电实训中心完善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1500000元

6.供货地点：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采购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并安装部署调试到位；

7.采购需求：实现轨道机电专业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和补充，满足轨道信号、轨道机电方向的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及达到1+X考证所需设备功能.满足轨道机电专业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和补充需要，达到轨道信号、轨道机电方向的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及达到1+X考证所需设备功能，满足企业对学生技术技能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9.合同履约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3.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联系电话：0431-8066351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联系方式：18543172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冠甲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4776号凯麒大厦8楼807室

联系方式：0431-806031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宏林

电 话：0431-806031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联系人：杨艳杰  电话：1854317242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冠甲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4776号凯麒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赵宏林  电 话：0431-80603134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3轨道专业群机电实训中心完善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6 |
| 1.2 | 采购预算 | 1500000元 |
| 1.3 | 最高限价 | 1500000元 |
| 1.4 | 招标范围 | 实现轨道机电专业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和补充，满足轨道信号、轨道机电方向的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及达到1+X考证所需设备功能.满足轨道机电专业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和补充需要，达到轨道信号、轨道机电方向的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及达到1+X考证所需设备功能，满足企业对学生技术技能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 供货地点 | 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采购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并安装部署调试到位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1.5.1 |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5.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是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3.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将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宏林  电 话：0431-80603134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2.3.4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2.4.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赵宏林  联系电话：0431-80603134  邮箱：ysgc66666@163.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4776号凯麒大厦8楼807室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3.6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7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单位：吉林省冠甲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保证金接受账号：431901695210801**  **联系人：赵宏林**  **联系电话：0431-80603134**  **注：各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编号(JM-2023-09-00876)，否则后果自负。**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3.8.3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正3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13:30-16:00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及2份u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4776号凯麒大厦8楼807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
| 3.8.4 | 装订编制要求 |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无需密封，明确正副本即可。 |
| 4.2.1 |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 4.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5.1 | 开标时间 | **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竞争性磋商小组 |
| 7.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有关社会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
| 7.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8.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5 %（0-5%）。  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2 %（0-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  收取对象：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收费比例：中标金额2%。  **账号名称：吉林省冠甲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账号：431901695210801**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均可。 |
| 10.2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10.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0.4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0.5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项目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10.6 | 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3年免费的硬件质保、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保障或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必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修复故障。  3.中标人须保证对学校有关师生的技术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培训方案要求具备完整的人员培训的目标、对象、课程体系、培训方法等。**（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0.7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 工业 |
| 10.8 | 核心产品 | **车辆电气控制原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
| 10.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招标公告。

* 1.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磋商保证金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文件
8. 承诺书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相应资质
11. 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情况完好，直接进行评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磋商小组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最后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最后报价记录表

最后报价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最后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采购人： 监督人：

磋商组长： 磋商组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  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采购人 |  |
| 开标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成交价格 | 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招标范围 |  | | | |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开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5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文件获取、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保证金 |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 |
| 9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11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12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13 | 供货地点 | 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采购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并安装部署调试到位 |
| 14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5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6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项目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17 | 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3年免费的硬件质保、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保障或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必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修复故障。  3.中标人须保证对学校有关师生的技术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培训方案要求具备完整的人员培训的目标、对象、课程体系、培训方法等。**（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9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20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2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项** |
| (一）价格评分（30.00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0 | 客观项 |
| （二）技术评分（50.00分） | | | | |
| 1 | 车辆电气控制原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 技术要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参数8.虚拟场景漫游，并展示动车组整体外貌、特点概述、技术参数、车顶设备、车内设备、车体构架、原理示意图以及可视化场景展示；每满足一个场景得1分（提供功能截图），全部满足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8.0 | 客观项 |
| 2 | 车辆部件增强现实虚拟仿真软件及其控制系统 | 技术要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软件系统要求中**  参数12. 在满足混合现实头戴式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详见硬件技术参数表格）的终端下，展示某车辆设备（空调、起落架或受电弓）虚拟数字模型结构（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3.系统可根据现场地的变化，通过便捷的操作方式改变虚拟模型在真实场地的位置（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4.用户操作的多种方式需要实现以下操作交互方式，包括：  1）手势识别交互  2）终端物理按键交互  3）终端虚拟射线交互  4） 终端触屏案件交互 （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5.支持以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设备的爆炸分解展示，同时展示部件名称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6.根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手册，以多种交互方式进行某项维护的完整流程操作演示（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7.系统支持第一视角视频信息通过网络回传720/1080P高清视频至同一局域网下的电脑终端，将使用混合现实设备的人员的第一视角以第三视角的形式同步到大屏幕上，便于教师讲解和学员观摩（提供功能截图）  **虚拟仿真安全管理系统中**  参数6.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WAF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7.支持对网元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至少包括链路健康检查和回环探测，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8.支持灵活的服务链编排功能（服务量管理），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目的位置设置。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9.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0.支持对编排的流量（服务链）进行监控，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出服务链中的流量大小，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1.支持日志模板功能，可以设置置各种日志发送的哪些字段以及字段的顺序，满足日志字段定制化需求。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2.支持漏洞扫描策略，且至少支持WEB漏扫、系统漏扫和物联网漏扫三种漏扫类型，可自定TCP和UDP的端口范围，扫描方式支持手动扫描和定期自动扫描。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3.支持RA管控策略， 用于防止RA攻击。支持基于源MAC、SSLA MAC、源地址、VLAN、前缀、跳数等条件进行RA管控。能够基于M标记、O标记进行置位和不置位检测管控。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4.支持弱口令检测，支持主动检测和被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制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字符进行检测。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参数15.产品应具备网元管理、网元服务链配置、网元引流功能，产品提供能够体现以上功能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检测报告  参数16.产品具备威胁情报检测、威胁情报库升级、失陷主机展示及处置功能，提供能够体现以上功能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检测报告。  参数17.产品应充分降低后续上线部署难度，提升部署效率，产品应具备快速上线部署功能，要求提供能够体现以上功能的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测试报告  每满足1条得2分，满分36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36.0 | 客观项 |
| 3 | 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 | 技术要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5.6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参数2、系统： Android4.4 以上，实现设备采集上传、远程的设备管理和控制。机器人集成终端后可实现机器人及焊接数据的监控和记录功能，可在本地查看数据设备运行记录、通过 USB 导出记录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七、智能型烟尘净化单机要求：  参数1、智能控制，自动焊接烟尘吸附，可重置自适应延时关闭焊烟吸风（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2、具有一键（自动吸风和手动吸风）功能切换模式，长按后进入通用模式，智能传感0-100可调，低于70自动进入手动吸风模式、控制保护功能可重置恢复（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3、隧道式双圆筒型设计，双静音两级回风装置（提供功能截图）。  参数10、无组织废气检测：≤0.001mg/m³颗粒物（提供功能截图）  八、清枪剪丝站要求;  参数4、清枪站配置喷油时间调整六挡位开关，可调整喷油时间0.5秒，1秒，1.5秒，2秒，2.5秒，3秒任意挡位，（提供功能截图）。  每满足1条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6.0 | 客观项 |
| （三）商务评分（20.00分） | | | | |
| 1 | 售后服务能力 | 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定期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5.0 | 主观项 |
| 2 | 供货周期 | 投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等于30天得0分；小于30天大于等于20天得2分；小于20天得5分 | 5.0 | 客观项 |
| 2 | 相应资质 | 1.供应商所投的虚拟仿真安全管理系统具有高性能IPV6防火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2.供应商所投的虚拟仿真安全管理系统具有高性能一体化防火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3.供应商所投的虚拟仿真安全管理系统具有语境关联分析引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4.供应商所投的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使用机证明文件得2分；  5.供应商所投的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投标提供工业机器人拆装仿真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2分  每满足1条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10.0 | 客观项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磋商、综合评分、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确定一个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向参与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澄清（说明）上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认为参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与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经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经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经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且技术评分相同的，按所投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见前附表，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最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 | 评审价＝最后报价×（1-4%）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供应商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四、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5 %（0-5%）。  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2 %（0-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 3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知识产权属于软件生产商，采购人拥有软件终身免费使用权。 |
| 4 | 履约验收要求 | 验收主体为长春职业技术学校，时间为采购签订合同30天，交货验收时以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参数要求及数量验收，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用户要求免费安装调试到位，同时交付采购标的相关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索引、操作手册、图纸、使用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使用说明书、证明等技术资料，安装工具、零辅件不另行收费。 |
| 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如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申请仲裁 |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

（2） ；

（3） 。

2.2 提供供货地点： 。

3.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验收方式：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无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款（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数量及单位 |
| 1 | 车辆电气控制原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 本系统应部署在电脑终端上，以长春地铁B型车为原型，通过建设车辆结构认知与原理学习的虚拟实训系统数字资源，在传统职业教育的基础上实现了知识内容可视化，学员可通过交互操作，实现对车辆结构认知与原理的学习,主要功能包括：  1.系统程序启动后需要进行学员身份验证登录，使用已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即可访问并开始使用功能。  2. 具备课程目录展示，即可进行目录选择。选中目录后点击下方的任一模式并启动即可进入仿真实训系统进行学习或考核。点击结束按钮即可进行退出系统的操作。  3.系统可进行全场景漫游，并对车辆关键部件进行交互操作，用户在场景中可实现全场景漫游，包括驾驶室、车厢及车顶，还能对关键部件进行交互操作，不同的操作将激活不同的模型动作，以达到真实的车辆漫游体验。  4.系统具备引导学习模式，通过提示引导用户按顺序进行相应操作，引导学习中，通过依次闪烁相应部件，引导用户按步骤对该车辆进行操作。  5.原理示意图界面：能够同步展示设备电路原理图变化，包括：牵引系统电路、司控器电路、制动控制电路、受电弓控制电路空调系统电路等主要核心电路，并保证主要设备状态能结合虚拟模型相关联。  6.系统以文字和语音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知识讲解，用户在点击部件时，在屏幕下方会显示出该部件的文字知识讲解，同时附有语音讲解，以语音和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对关键部件进行说明，用户可随时通过界面顶端的选项打开或关闭语音讲解功  7.系统具备考核系统：通过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核，并对本次考核进行评估，在内容选择界面可选择进入考核模式，该模式以选择题的形式对部件的位置、名称、功能进行了全方面的考核，在考核结束后将对本次考核进行打分。考核试题编写在外部加载文件中，方便随时更改。  8.虚拟场景漫游，并展示动车组整体外貌、特点概述、技术参数、车顶设备、车内设备、车体构架、原理示意图以及可视化场景展示 | 1套 |
| 2 | 车辆部件增强现实虚拟仿真软件及其控制系统 | **软件系统要求：**  通过混合现实技术，部署在相应头戴式终端展示车辆要设备的虚拟数字模型，包括受电弓、转向架以及空调系统，通过混合现实技术及虚实融合技术实现设备实体上的部件及信息的虚实叠加显示，为用户提供更加虚实结合的训练环境，多层次全方位呈现培训信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程序启动后需要进行学员身份验证登录，登录混合现实仿真系统后，系统根据学员名称与管理系统分配的科目和训练模式进行匹配和对比。  2.系统具备课程科目选择模块，可通过多种交互方式选择训练科目，科目用结构树排列可通过点击一级课程来打开二级课程。选中课程目录按钮，在弹出的课程列表区域中选择需要训练的课程名称。  3.系统具备引导教学模式以及自主训练模式，可通过科目步骤和虚拟界面的信息提示学员维护操作步骤，引导学员完成维护训练。  4.系统可根据实训真实场地的变化，通过便捷的操作方式选择虚拟模型在真实场地的位置，并可在训练过程中随时调整虚拟模型在真实场景众的位置。  5.用户操作的多种交互方式需要支持以下操作交互方式，包括：  1）手势识别交互  2 ）终端物理按键交互  3 ）终端虚拟射线交互  4 ）终端触屏案件交互 6.系统可通过多种交互方式，进入设备详情模式，显示设备零件的名称以及相关功能讲解。  7.系统可通过多种交互方式，实现数字模型的旋转与静止，更全面的展示设备的各个重要部件与运行状态时各部件的运转情况。  8.系统可通过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设备结构爆炸分解展示，爆炸式拆分模式使发动机各个重要拆分部件呈爆炸式分解，通过对部件的细节展示，相对位置的整体和局部展示，让学员能更直接掌握维修设备的位置信息和构造等相关信息。  9.系统可通过多种交互方式，查看设备维修使用技术文档，辅助虚拟教学的理论知识认知。  10.系统支持第一视角视频信息通过网络回传720/1080P高清视频至同一局域网下的电脑终端，将混合现实设备的人员的第一视角以第三视角的形式同步到大屏幕上，便于教师讲解和学员学习。  11.系统具备相关维护训练流程，包括主要一级、二级维护检修，每个设备流程不少于3个。 12. 在满足混合现实头戴式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详见硬件技术参数表格）的终端下，展示某车辆设备（空调、起落架或受电弓）虚拟数字模型结构  13.系统可根据现场地的变化，通过便捷的操作方式改变虚拟模型在真实场地的位置 14.用户操作的多种方式需要实现以下操作交互方式，包括：  1）手势识别交互  2）终端物理按键交互  3）终端虚拟射线交互  4）终端触屏案件交互  15.支持以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设备的爆炸分解展示，同时展示部件名称信息  16.根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手册，以多种交互方式进行某项维护的完整流程操作演示  17.系统支持第一视角视频信息通过网络回传720/1080P高清视频至同一局域网下的电脑终端，将使用混合现实设备的人员的第一视角以第三视角的形式同步到大屏幕上，便于教师讲解和学员观摩  18.软件性能要求：  1）混合显示仿真系统的画面显示帧率≥60fps；  2）实物与系统模型识别匹配时间小于1s；  3）虚拟训练模式下，除首次加载及模式切换外，操作交互响应时间不大于1s；  4）增强现实仿真系统应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硬件系统要求：**  **混合现实头戴式终端设备1台**  1.具有高精度的SLAM能力；  2.能够进支持二种以上的识别（物体/空间识别）；  3.数据接口类型为USB type-c接口，支持即插即用，支持边充电边使用功能；  4.支持手机等外接设备连接；  5.支持多种交互方式（如语音、2D手势、按键、gaze等）；  6.支持不小于50°FOV显示器级别清晰度，显示分辨率不小于1080P；  7.眼镜端重量＞=125g；  8.存储容量不小于256G；  9.入眼最高亮度不大于200尼特；  10.待机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的；  11.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8GHz, 高通865以上芯片技术；  12.存储容量：＞= 256GB；  13.护眼设计：入眼最高亮度不大于200尼特；  14.传感器：摄像头、IMU等传感器；  15.电池容量：5600mAH  16.售后服务：含一年维保  **台式服务器1台**  1.不低于i7-12700 12核 2.1G  2.不低于32G 512G+2T1 RTX3060 12G  **电视显示终端1台**  1.端口参数  USB 2.0接口不低于2个  HDMI 2.1接口数不低于1个  2.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支持无线/有线  3.显示参数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4K  屏幕尺寸不低于86英寸  **虚拟仿真安全管理系统1套**  1.网络处理能力≥2Gbps，并发连接≥100万，每秒新建连接≥2万/秒，1U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板载≥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和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 包括≥16个SSLVPN 并发用户数、16个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无扩展插槽。含一年硬件维保服务。1年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2.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Radius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BFD联动。  3.支持全面的NAT44和NAT66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需要支持SYMMETRIC模式和FULL\_CONE模式，以及NAT地址防封杀检测。提供高性能IPV6防火墙软件著作权证书。  4.支持将物理防火墙资源，如新建、吞吐、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NAT数、目的NAT数，日志存储数量以保留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  5.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6.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WAF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7.支持对网元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至少包括链路健康检查和回环探测。  8.支持灵活的服务链编排功能（服务量管理），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目的位置设置。  9.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10.支持对编排的流量（服务链）进行监控，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出服务链中的流量大小。  11.支持日志模板功能，可以设置置各种日志发送的哪些字段以及字段的顺序，满足日志字段定制化需求。  12.支持漏洞扫描策略，且至少支持WEB漏扫、系统漏扫和物联网漏扫三种漏扫类型，可自定TCP和UDP的端口范围，扫描方式支持手动扫描和定期自动扫描。  13.支持RA管控策略， 用于防止RA攻击。支持基于源MAC、SSLA MAC、源地址、VLAN、前缀、跳数等条件进行RA管控。能够基于M标记、O标记进行置位和不置位检测管控。  14.支持弱口令检测，支持主动检测和被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制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字符进行检测。  15.产品应具备网元管理、网元服务链配置、网元引流功能。  16.产品具备威胁情报检测、威胁情报库升级、失陷主机展示及处置功能。  17.产品应充分降低后续上线部署难度，提升部署效率，产品应具备快速上线部署功能。 | 1套 |
| 3 | 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 | **国焊接系统组成要求：**  主要包括：焊接机器人1套，柔性焊接平台1套，焊接电源1套，机器人专用水冷焊枪1套，送丝机构1套，冷却水箱1套，若干装夹具，电气控制1套软件等。  **机器人焊接系统功能要求：**  实现多功能教学任务及满足国赛精选项目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的技术平台要求，柔性工作平台以及配套工具可以固定工件夹持作业，通过焊接机器人实现角焊缝、拼接焊缝、立焊缝、圆形焊缝等工件形式的示教、焊接、回放演示等功能。  **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清单要求：**  **国赛精选项目机器人焊接技术赛项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 | | 1 | 套 | | **1.1** | 机器人系统 | 机器人本体 | 1 | 台 | | 机器控人控制器 | 1 | 台 | | 机器人示教器 | 1 | 台 | | 安装底座 | 1 | 台 | | 连接线缆 | 1 | 台 | | **1.2** | 焊接系统 | 脉冲气保焊机 | 1 | 台 | | 数据交换控制器 | 1 | 台 | | 送丝机 | 1 | 台 | | 综合线缆 | 1 | 台 | | 冷却水箱 | 1 | 台 | | 焊枪总成 | 1 | 套 | | 防碰撞传感器 | 1 | 台 | |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 1 | 套 | | 1.3 | 柔性工作平台 | | 1 | 台 | | 1.4 | 快速装卡 | | 1 | 套 | | 1.5 | 电气控制 | | 1 | 套 | | 6 | 全数字气保焊机 | | 1 | 套 | | 7 | 智能型烟尘净化单机 | | 1 | 台 | | 8 | 清枪剪丝站 | | 1 | 台 | | 9 | 工具模块 | | 1 | 套 |   **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描述要求：**  **5.1机器人本体**      **图1.型机器人运动范围**  **5.2机器人控制系统**  机器人控制器是机器人系统的核心部分，它包括控制柜和示教器两部分,机器人在控制器的控制下可以实现摆动焊接功能、连续点焊功能等。  **表1型机器人参数**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 | **本体基本参数** | | | | | 轴 数 | 6轴 | 安装方式 | 任意角度 | | 有效负载 | 10kg | 功 能 | 焊接、搬运 | | 重复定位精度 | ±0.05mm | 最大臂展 | 1640mm | | 本体重量 | 145kg | 本体防护等级 | IP65（手腕IP67） | | 能耗 | 3kw | 电柜防护等级 | IP43 | | 手腕允许扭矩 | | 手腕允许转动惯量 | | | J4轴 | 20N.m | J4轴 | 0.625kg.㎡ | | J5轴 | 20N.m | J5轴 | 0.625kg.㎡ | | J6轴 | 10N.m | J6轴 | 0.2kg.㎡ | | 最大单轴运动速度 | | | | | J1轴 | 170°/sec | J4轴 | 330°/sec | | J2轴 | 160°/sec | J5轴 | 360°/sec | | J3轴 | 180°/sec | J6轴 | 600°/sec | | 各周运动范围 | | | | | J1轴 | ±165° | J4轴 | ±180° | | J2轴 | +80°/ -135° | J5轴 | ±130° | | J3轴 | +163°/ -75° | J6轴 | ±360° | | **控制柜参数** | | | | | 示教器 | TFT 8-inch LCD、触摸屏、键盘、热插拔功能、模式选择开关（3种）、急停按钮 | | | | 控制轴数 | 6轴 | | | | 接 口 | USB、以太网、数字IO（8个数字输入/8个数字输出（支持扩展）） | | | | 通讯方式 | TCP/IP、Modbus-TCP、CANOPEN、ProfibusDP、ProfiNet、EtherCAT | | | | 运动方式 | 点到点、直线、圆弧 | | | | 坐标系 | 关节坐标系、机器人坐标系、用户坐标系、工具坐标系 | | | | 异常检测 | 急停异常、伺服异常、语句异常、各种弧焊异常等 | | | | 软件包 | 弧焊专用包 | | | | 链接电缆 | 标配长度8m，支持常规定制12m、16m、20m | | | | 供电电源 | 3×380V±10%，50/60Hz | | | | 电柜防护等级 | IP54，散热单元 IP30 | | | | 环境温度 | 0—40℃ | | | | 重量 | 125kg | | |   **5.3示教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显示器尺寸 | TFT 8-inch LCD | | 2 | 显示器分辨率 | 1024\*768 | | 3 | 是否触摸 | 是 | | 4 | 功能按键 | 急停按钮、模式选择钥匙开关（手动慢速、手动全速、自动），28个薄膜按键 | | 5 | 模式旋钮 | 三段式模式旋钮 | | 6 | 外接USB | 一个USB 2.0 接口 | | 7 | 电源 | DV24V | | 8 | 防尘防水等级 | IP65 | | 9 | 工作环境 | 环境温度 -20°C~70°C |   **5.4机器人焊接电源**  **设备名称：**全数字脉冲气保焊机  **主要技术、性能：**  1）全数字化DSP 微处理逆变技术；焊机有多组焊接专家程序，一元化的调节；  2）配置弧焊机器人数据联接端口，全位置焊接；  3）具有通道存储记忆功能；  4）可进行MIG/MAG 脉冲焊接；手工电弧焊接；直流TIG 焊（接触引弧）；碳弧气刨等多种功能；  5）送丝机采用带编码的送丝电机，四轮送丝，有点动送丝及2 步、4 步和带初期电流调节的收弧控制方式；  6）主机面板具有送丝速度、母材厚度、电流及电压数字液晶显示屏。具有焊接结束时焊接参数" 自动暂储" 功能。内存多组焊接专家系统。可焊结构钢、碳钢、不锈钢、双相钢、镍基合金、铝、铝合金等特殊材料，并可根据用户选择量身定制专家数据库；  7）具有温度报警保护功能及回路的电阻（R）和电感（L）的检测功能；  8）具有焊丝自动回烧消小球处理功能；  9）焊枪具有双循环水冷系统直接冷却至导电嘴座和喷嘴内，焊枪负载率为100%；  10）具有恒压、恒流、欠压、欠流、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技术参数：**   |  |  | | --- | --- | | 输入电压 | 380V±15％ 50/60Hz 三相交流 | | 额定输入电流 | 42.0A | | 额定输入功率 | 23.5kW | | 空载电压 | 76±5% | | 空载电流 | 0.7~0.9A | | 空载损耗 | 300W | | 电压调节范围 | 10~45V | | 电流输出范围 | 30~500A | | 手工焊接电流范围 | 30~500A | | 适应焊丝类型 | 实芯焊丝 | | 适应焊丝直径 | Φ1.0/Φ1.2/Φ1.6 | | 适应焊丝材料 | 碳钢/ 不锈钢/ 铝镁合金 | | 焊接方法 | 手工焊条电弧焊；脉冲MIG/MAG 焊 | | 负载持续率（40℃） | 60％（500A/39V） | | 效率 | 80%~85%（额定条件下） | | 功率因数 | 0.7~ 0.9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21 | | 绝缘等级 | F | | 冷却方式 | 温控风冷 | | 数据交换盒接口 | MODBUS RTU、CAN BUS、数字I/O、模拟量 |   **5.5 机器人焊枪（水冷）含防碰撞传感装置：**  承载电流：500A  冷却方式：液冷  暂载率：100%  焊丝直径：0.8-1.6  枪颈角度：45°  鹅颈长度：180mm-220mm  **5.6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是物联网设备端的智能采集模块，定制采集需求的数据，通过无线 wifi 或 4G 网 络将数据传输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对运行数据进行监控、记录及数据价值挖掘。终端集边缘运算及数据传输功能于一体，实现设备的采集上传、远程的设备管理和控制。机器人集成终端后可实现机器人及焊接数据的监控和记录功能，可在本地查看数据设备运行记录、通过 USB 导出记录文件。  1）系统： Android4.4 以上，存储空间 4G+512M  2）系统接口： Wifi、蓝牙、4G、WLAN、RS232  3）数据记录格式： txt、csv  4）数据本地存储空间： 2G  5）操作方式：电容触摸  6）本地显示器尺寸 10 寸  7）显示器分辨率：1024×600  8）模拟量输入4 路  9）开关量输入8 路  10）开关量输出16  可监控内容具有报警状态急停、 权限、 伺服、轴运动状 ，程序运行，程序加载 ，程序暂停慢速，全速自动模式状态，速度状态 百分比，加载工程名预留，加载程序名错误信息  各轴加速度 度/秒^2（单位）  各轴加加速度 度/秒^3（单位）  各轴力矩 额定力矩百分比（单位）  各轴反向计数 次（单位）统计  各轴工作总时长 秒（单位）统计  设备开机总时长 秒（单位）统计  焊机报警状态  焊接实际电流  焊接实际电压  操作者信息 通过口令识别或增加射频读卡器通过卡片 ID 识别设备电能消耗增加采集模块  工业机器人实训软件  （1）要求正版厂商软件，提供厂家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由厂商当地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上门安装、培训和核实软件性能，并能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升级软件功能，为了更好服务用户，厂商当地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面授培训，要求软件采用先进的Unity 3D仿真技术，模拟工业机器人的虚拟拆装，软件分为设备认识、自动装配、自动拆卸、手动装配、手动拆卸、视频教程共六大模块，学员可以在电脑前身临其境的进行反复操作练习；  （2）安装完成后启动软件，本软件包含“设备认识”、“自动装配”、“自动拆卸”、“手动装配”、“手动拆卸”、“视频教程”“装配图纸”六个场景。标题栏的“菜单”选项可切换场景，标题栏的“查看”选项可透视内部结构和重置视图，标题栏的“帮助”选项可查看鼠标的交互方式说明和帮助文档；  （3）设备认识模块 ，点击界面右侧的部件列表会实体显示所选择的部件，透明化其他部件。在认识部件特征的同时知道部件所处的位置，要求投标提供软件透明化其他部件截面积图；  （4）自动装配和自动拆卸模块，这两个模块是模拟机器人的安装和拆卸顺序；  （5）手动装配模块，需要安装部件的位置会有高亮红色块闪烁提示，界面有提示框显示部件名称，用户根据信息在部件库点击部件图标，部件图标会跟随鼠标移动，将部件图标移动到高亮红色区域后点击鼠标左键完成安装，如果选择的部件不对是无法完成安装的；  （6）手动拆卸模块，软件根据拆卸顺序提示要拆卸的部件，用户点击红色提示区完成拆卸；  （7）视频教程模块，本模块展示的视频中，通过展示真正的装配工作人员的亲身教授，如同真实参观实际工厂的机器人装配过程，加深在软件三维虚拟环境下对机器人学习；  （8）装配图纸模块，本模块展示机器人的2D装配图纸和各个零件图纸，以及装配工艺信息和各个零件的工艺信息。模块窗口中，通过装配图纸和零件图纸的名称的选择，显示各个图纸和其工艺信息，同时方便三维拆除和装配的时候进行参照学习机器人的结构、机构  **5.6 柔性工作平台**  平台材质HT300快速组对、装配，能够快速定位、夹紧及满足焊接.装配.检测精度，定位孔、孔间距、台边与孔的位置、台面的平面度、垂直度、平行度等均≤IT7，平台材质铸铁，有利于防止焊接飞溅粘连，热处理：退火，尺寸1000mm×1000mm×750mm平面度0.1/㎡，垂直度0.1/200mm，孔间距及偏差 100±0.05mm，表面粗糙度Ra3.2，承重量：2000KG/平方。  锁紧销材质45#淬火处理，尺寸精度(0 -0.02)最大拉力 小于2000KG表面粗糙度 Ra1.6，销栓可以拆卸清洗，锁紧力大于25KN，表面硬度≥HRC32平面度 0.1 ，连接件（定位角尺、定位平尺、，材质45#钢平面度0.1，垂直度0.1孔间距及偏差50±0.05mm，孔尺寸及公差(+0.065+0.149)，承重力250KG表面粗糙度 Ra3.2，压紧件：材质 45#钢，压紧力小于250KG，压紧件有多种连接套，以满足各种夹紧器的快速互换，并且夹头能互换；压紧机构压头采用分体式结构，便于维护更换，工作部位热处理。表面无毛刺和划伤，油漆表面无剥落，抗变形，工作台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一年内精度≤IT7。连接可靠，模块之间的连接必须用专用的定位夹紧销栓，每次夹紧时间≤30秒。  工作台高精度，定位孔、孔间距、台边与孔的位置、台面的平面度、垂直度、平行度等均≤IT7。  平台整体退火热处理消除内应力打磨抛光；定位角尺材料采用45#钢调质处理；定位工件各定位直角，固定夹具台顶面，可以快速的安装在工作台上，组成各种形状，满足焊接.装配.检测工艺的需要。  连接模块材料调质处理；通过多种快速锁紧销，可以快速地安装在工作台上；完成一个工作台的连接时间≤2小时；满足焊接.装配.检测大型工件的需要。  定位平尺：材料采用45#钢调质处理；通过多种锁紧销连接，根据需定位工件的长度选用不同长度的定位平尺；通过槽式结构，可灵活调整定位距离，通过与工作台、定位角尺、支撑角铁等零件的组合，快速完成各种焊接产品工作面（平面、斜面、曲面）的定位，满足焊接.装配.检测工艺需要。快速锁紧销：采用45#钢调质处理，淬火钢球的锁紧销，受力均匀；定位准确；可伸缩压紧件圆管型结构，操作简易单手操作就完成夹紧任务，通过与特制夹紧钢管配套互换,通过与球型夹头的互换,对细钢丝、钢管、各种平面、凹曲面、凸曲面都能快速夹紧。专用圆孔刷：清洁定位孔，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  **六、国赛机器人焊接系统手工焊接电源要求：**  **设备名称：**全数字气保焊机  **特征代号：** IMG_256IMG_257IMG_258IMG_259IMG_260  具备气保焊、手工焊功能；  采用数字化控制面板；  内部储存一元化焊接参数数据库；  可以存储/调用20种焊接规范；  使用带编码器的送丝电机；  可选多种焊接控制方法，适合于焊接多种焊缝；  采用模块化设计；  具备故障智能检测功能；  **技术参数：**   |  |  | | --- | --- | | 输入电压（V） | 380V±15％ 50/60Hz 三相交流 | | 额定输入电流（A） | 23.5 | | 额定输入功率（kw） | 14 | | 空载电压（V） | 76±5% | | 空载电流（A） | 0.7~0.9 | | 空载损耗（W） | 300 | | 电压调节范围（V） | 10~40 | | 电流输出范围（A） | 30~350 | | 手工焊接电流调节范围（A） | 30~350 | | 适应焊丝类型 | 实芯 / 药芯焊丝 | | 适应焊丝直径（mm） | Φ0.8/Φ1.0/Φ1.2 | | 适应焊丝材料 | 碳钢（MS）/ 碳钢 \_ 药芯（MS\_ FCW） | | 不锈钢（SUS）/ 不锈钢 \_ 药芯 （SUS\_FCW） | | 保护气体 | CO2：100% | | Ar：80% CO2：20% | | Ar：98% O2：2% | | 负载持续率 | 60％（350A\31.5V） | | 效率 | 80%~85%（额定条件） | | 功率因数 | 0.7~ 0.9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23S++ | | 绝缘等级 | F | | 冷却方式 | 温控风冷 | | 外形尺寸（mm） | 603×290×503 | | 重量（kg） | 35 |   **七、智能型烟尘净化单机要求：**  1.智能控制，自动焊接烟尘吸附，能够重置自适应延时关闭焊烟吸风。  2.具有自动吸风和手动吸风功能切换模式。  3.隧道式圆筒型设计，噪音小dB≦66dB。  4.采用阻燃覆膜滤料，过滤精度≥0.1微米粒径的烟尘，过滤精度高达99.9%。  5.焊烟吸附率95%以上，动力系统选用高压风机和品牌电机。  6.吸烟管为阻燃耐磨材料，耐磨、耐温120°C以上，骨架不锈钢材质。  7.自带独立行走小车，便于搬运和摆放。  8.电源 380V/2P/50HZ  9.处理风量 1400m3/h以上  10.无组织废气检测：颗粒物≤0.001mg/m³ 技术参数：  |  |  | | --- | --- | | 清灰方式 | 机械清灰 | | 电源 | 380V/50HZ | | 处理风量 | 1500m3/h | | 整机功率 | 1.5KW | | 过滤效率 | ≥99.9% | | 滤芯 | 305mm\*375mm | | 过滤面积 | 15M2 | | 吸气臂 | ф150mm | | 长度2.5m | | 吸气罩马蹄口 | | 噪音 | ≤66dB(A) | | 尺寸 | 长72cm、宽55cm、高132cm | | 清灰方式 | 机械清灰 | | 电源 | 380V/50HZ | | 处理风量 | 1500m3/h | | 整机功率 | 1.5KW | | 过滤效率 | ≥99.9% | | 滤芯 | 305mm\*375mm | | 过滤面积 | 15M2 | | 吸气臂 | ф150mm | | 长度2.5m | | 吸气罩马蹄口 | | 噪音 | ≤66dB(A) | | 尺寸 | 长72cm、宽55cm、高132cm | | 清灰方式 | 机械清灰 | | 电源 | 380V/50HZ | | 处理风量 | 1500m3/h | | 整机功率 | 1.5KW | | 过滤效率 | ≥99.9% | | 滤芯 | 305mm\*375mm | | 过滤面积 | 15M2 | | 吸气臂 | ф150mm | | 长度2.5m | | 吸气罩马蹄口 | | 噪音 | ≤66dB(A) | | 尺寸 | 长72cm、宽55cm、高132cm | | 清灰方式 | 机械清灰 | | 电源 | 380V/50HZ | | 处理风量 | 1500m3/h | | 整机功率 | 1.5KW | | 过滤效率 | ≥99.9% | | 滤芯 | 305mm\*375mm | | 过滤面积 | 15M2 | | 吸气臂 | ф150mm | | 长度2.5m | | 吸气罩马蹄口 | | 噪音 | ≤66dB(A) | | 尺寸 | 长72cm、宽55cm、高132cm |   **八、清枪剪丝站要求;**  产品功能  1.清枪剪丝机构同位置的设计，机器人只需一个信号就可完成清枪和喷油两个动作  2.清枪全过程4-5秒节约机器人清枪时间，提高了机器人工作效率  3.清枪剪丝机构重要元器件都有高质量机壳保护，免受碰撞飞溅及灰尘的影响  4.清枪站配置喷油时间调整六挡位开关，可调整喷油时间0.5秒，1秒，1.5秒，2秒，2.5秒，3秒任意挡位。  清枪对多种机器人焊有效去除附着在喷嘴的焊渣飞溅对于粘贴严重的飞溅，由V型块提供精准定位清洁工作过程中焊喷嘴的位置。  喷雾装置在喷嘴内喷涂细密的防飞溅液形成保护膜，减少焊接飞溅物粘附，喷雾空间和剩余油收集装置延长使用时间及配件寿命清洁的环境。剪丝装置提供精准高质量剪丝工作，去除焊丝端头残留的熔球，保证焊具有最佳的起弧能力使用寿命长。  **九、工具模块要求：**  产品功能  1.七个抽屉（588\*367mm)带滚珠轴承滑轨 2.5抽屉，70mm高 ,1抽屉，140mm高1抽屉，210mm高 3.抽屉底部使用泡沫橡胶垫进行保护 4.四个直径125mm的脚轮:2个固定脚轮和2个转向脚轮（其中一个脚轮带制动器） 5.中控安全锁 6.静态承重能力：1000KG 板厚:1.5mm-2.0mm 7.为匹配工具箱热塑塑料工作面集成侧边搁瓶架  配置清单   1. 25件装，1/4套筒及附件软塑托盘工具组套 2. 22件装，3/8套筒及附件软塑托盘工具组套 3. 29件装，1/2套筒及附件软塑托盘工具组套 4. 16件装，两用扳手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5. 7件装，梅花扳手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6. 3件装，钳子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7. 3件装，内六角扳手及旋具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8. 9件装，工业级一字螺丝批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9. 9件装，工业级十字螺丝批软塑料托盘工具组套。 | 1套 |

（二）需具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标的名称：

无

（三）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

无

**三、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采购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并安装部署调试到位。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4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5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项目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6 | 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3年免费的硬件质保、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保障或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必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修复故障。  3.中标人须保证对学校有关师生的技术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培训方案要求具备完整的人员培训的目标、对象、课程体系、培训方法等。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 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有）。**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8.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地点 | 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采购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并安装部署调试到位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 4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项目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6 | 履约保证金 |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5 %（0-5%）。  中小企业中标的：中标金额的 2 %（0-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
| 7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8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如有）

**磋商担保**

此处贴转账支票、电汇业务委托书回单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技术规格要求 | 偏离情况 | | |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品单价** | **单位** | **数量** | **产品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技术方案，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阶段工作方法；

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技术方案。

## 七、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相应资质**

## 十、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自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已详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现自愿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真实合理有效；

（四）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六）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